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96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9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57,895股至1,315,7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7%至0.14%。具体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657,89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1,700	0.36	657,895	3,939,595	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05,360	99.64	-657,895	917,447,465	99.57
总股本	921,387,060	100	0	921,387,06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11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1,315,7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1,700	0.36	1,315,789	4,597,489	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105,360	99.64	-1,315,789	916,789,571	99.50
总股本	921,387,060	100	0	921,387,06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11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533,531,541.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829,413,055.71元，货币资金为5,129,898,303.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30%、0.36%、0.97%。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飞先生向除曹龙祥先生、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截至2025年7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16,300股。曹飞先生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此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伟先生通过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798021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2025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公司2025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以及公司2025年10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

2025年9月22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了本次增持计划的首次增持，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1%，增持成交金额2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1月24日，亨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3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增持成交金额15,005.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金额下限。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6,229,9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7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崔根良持有亨通集团27%股权，崔根良之子崔巍持有亨通集团73%股权，崔根良、崔巍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亨通集团、崔根良、崔巍为一致行动人。崔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崔根良	95,294,433	3.86%	
合计	681,524,358	27.6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24日亨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3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增持成交金额14,777.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亨通集团持有公司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9,05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4,777.16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5,005.16万元（增持金额已达下限）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535,57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资金安排与原增持计划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8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28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1月24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614,42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02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91,278.7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被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数量为29,614,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14,425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力。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新华医疗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基于对新华医疗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集团”）计划自2025年5月2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择机增持新华医疗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持主体将基于对新华医疗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山东健康集团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健康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63,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69%，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山东健康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5,385,22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9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详见备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详见备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6.38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011.3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86.38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36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备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山东健康集团持股比例拟达到或超过30%，将依法依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或调整本次增持金额。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健康集团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山东健康集团后续将依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健康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东健康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5,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54%，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14,9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59%，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43,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26	1.50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82,150,000	425,150,000	91.54	14.87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071,941,893	1,114,941,893	96.59	39.0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0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6.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8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2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商品销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等	1,884,809.84

注：以上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85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84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8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黄汉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陆旸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汉杰先生